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转让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法评估所得，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公司向关联方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 年 12 月 14 日